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3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五强竹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 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五强竹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江县五强竹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选址于益阳市桃江县鸬鹚渡镇，利用原桃江县永盛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空厂房建设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有钢结构厂房3栋，砖木结构厂房2栋及配套相关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桃江县鸬鹚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碎、挤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喷淋除尘器”处理，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及菜地农肥，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

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清扫粉尘、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4 吨/年，氮氧化物 0.1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具体负责。

